

《2021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就《2021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見附件 A)，以及對委員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關「送達文件日期」的提問作出的回應。

修正案

2. 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兩類修正案，詳情將於下文闡述。在《條例草案》原有條文之上標示修正項目的文本，載於附件 B。

(a) 賦權運輸署署長(「署長」)指定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收費區由有亭模式轉至無亭模式的時間(而非日期)(與附件 A載列的建議修訂項目(除草案第 28 條和 71 條的建議修訂項目外)相關)

3. 根據建議的《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8B(1)條，署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某收費隧道在不設隧道費收費亭下營運，有關指定自該公告指明的日期起生效。這條條文可以理解為：有關指定將由指明日期的 00:00 時生效。就青沙管制區而言，建議的《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第 8A(1)條，也訂有相同的安排。

4. 為了配合個別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的情況，以及盡量減輕對隧道交通的影響，我們提出修訂建議的第 368 章第 8B(1)條和第 594 章第 8A(1)條(「指定條文」)，訂明署長可指明收費隧道或青沙管制區於某一個時間(而非某一日)由有亭模式轉至無亭模式營運。為盡量減低對交通可能造成的短暫影響，因應個別隧道的情況，我們現階段預計署長將指明的時間，會是隧道交通最為稀疏的清晨時分(例如就某隧道而言，某一日的上午 5 時)。由於建

議的第 368 章第 22A 和 22B 條，以及建議的第 594 章 23A 條¹，也有提述指定條文，因此我們也建議對這些條文作出修訂。

(b) 將繳付隧道費的寬限期由七個營業日增至 14 個營業日(與附件 A 載列的草案第 28 和 71 條的建議修訂項目相關)

5. 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第 12AAC 條和《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B 章)第 4A 條，就每次使用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隧道或青沙管制區，相關車輛的負責人必須藉自動繳費即時繳付隧道費或使用費，或按署長指明的繳費方式在七個營業日的寬限期內繳費。《條例草案》提交後，一些運輸業界持份者表示需要更多時間繳費(特別是當牽涉租用商用車輛的司機)，考慮到此等意見，我們認為可藉修訂上述兩條條文，將寬限期由七個營業日增至 14 個營業日。

6.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動議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謹請委員察悉。

送達文件的日期

7. 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問及如何確定附加費通知(或《條例草案》下的其他指明文件)於何時送達。對此，建議的第 368 章第 22F 條及第 594 章第 29A 條，就送達有關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隧道或青沙管制區隧道費／使用費的文件，作出了規定。倘若以郵遞方式發送，上述兩條建議條文的第(2)(c)款均訂明，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寄出指明文件，視為在寄出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送達或交予和收到。

¹ 該等條文就「扣除開支」的安排作出規定，訂明：

- (a) 在收費隧道最少一個方向的車流轉至無亭模式之前，向隧道管理、營運及維修營辦商(「隧道營辦商」)支付的酬金或補還款項，可藉就使用該隧道而籌集或收受的任何款項作抵銷；以及
- (b) 在收費隧道或青沙管制區最少一個方向的車流轉至無亭模式之後，向隧道營辦商與隧道費服務商／使用費服務商支付的酬金或補還款項，可藉隧道費／使用費相關收入作抵銷。

8. 「送達文件」條文適用的情況，包括收費當局(即運輸署或隧道費服務商／使用費服務商)按建議的第 368A 章第 12AAG 條及第 594B 章第 4E 條發出用以施加兩級附加費的附加費通知。具體而言，附加費通知應述明，未繳的使用費連同 175 元首筆附加費，須在附加費通知送達後的 21 個曆日內全數繳付。如果在限期前未全數清繳，則須繳付額外附加費 350 元。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應在附加費通知送達後的 42 日內繳付。

9. 有委員建議依據郵件的郵戳日期來確定附加費通知(或《條例草案》下的其他指明文件)於何時送達。一般而言，隧道費服務商會在同一天發出和郵寄各附加費通知，故此，可因利乘便，以通知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作為送達日期。事實上，在審研「送達文件」的規定時，我們已考慮到香港法例的類似條文²，以及收費當局發出附加費通知後負責人一般需時多久才收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建議指明文件視為在寄出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送達和收到。

10. 此外，建議的第 368 章第 22F(2)(c) 條及第 594 章第 29(A)(2)(c) 條都訂有「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的限制條件，從而照顧到延誤情況，例如因為郵局在疫情期間實施特別工作安排而導致延誤。換言之，假使負責人在附加費通知日期之後一段時間才收到通知，亦可採用郵戳日期作為佐證，對繳付未繳使用費及首筆附加費(視乎情況，加上額外附加費)的期限提出爭議。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二一年五月

² 經考慮的類似條文舉例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 條和《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824 條。具體而言第 1 章第 8 條訂明：「凡條例授權、規定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任何文件或發給任何通知……**只要寫明正確地址、付足郵資**、按有關規定**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將該文件或通知寄往最後所知的收件人通信地址，即當作完成送達該文件或發給該通知；而且，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項文件的送達或通知的發給須當作已在該文件或通知經一般郵遞程序應寄達收件人時完成**。」(粗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9	在建議的第 8B(1)條中，刪去“日期”而代以“時間”。
9	在建議的第 8B(2)(b)條中，刪去“日期”而代以“時間”。
18(4)	在建議的第 22A(3)條中，刪去在“指定”之後而在“使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自某時間起，就某收費隧道內最少一個方向的車流生效，則就於該時間或之後”。
19	<p>在建議的第 22B(2)條中，在<u>最早指定日</u>的定義中 ——</p> <p>(a) 刪去“<u>日</u> (earliest designation day)”而代以“<u>時間</u> (earliest designation time)”；</p> <p>(b) 刪去“日期”而代以“時間”。</p>
19	在建議的第 22B(2)條中，在 <u>隧道費相關收入</u> 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日”而代以“時間”。
28	在建議的第 12AAC(1)(b)條中，刪去“7”而代以“14”。
40	在建議的第 8A(1)條中，刪去“日期”而代以“時間”。
40	在建議的第 8A(2)(b)條中，刪去“日期”而代以“時間”。
46	<p>在建議的第 23A(2)條中，在<u>最早指定日</u>的定義中 ——</p> <p>(a) 刪去“<u>日</u> (earliest designation day)”而代以“<u>時間</u> (earliest designation time)”；</p> <p>(b) 刪去“日期”而代以“時間”。</p>

- 46 在建議的第 23A(2)條中，在*使用費相關收入*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日”而代以“時間”。
- 71 在建議的第 4A(1)(b)條中，刪去“7”而代以“14”。

在《條例草案》原有條文之上
標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正項目

修訂草案第 9 條，即建議的《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8B 條

9. 加入第 3 部標題、第 8B 條及第 4 部標題

在第 9 條之前 ——

加入

“第 3 部

有亭收費隧道及無亭收費隧道

8B. 指定無亭收費隧道

- (1) 監督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某收費隧道在不設隧道費收費亭下營運，有關指定自該公告指明的日期時間起生效。
- (2) 為施行第(1)款，監督 ——
 - (a) 可為不同方向的車流，就某收費隧道作出不同指定；及
 - (b) 可指明公告所指的指定，就某收費隧道內不同方向的車流，自不同的日期時間起生效。
- (3) 第(1)款所指的指定，無礙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以監督批准的任何方式，收取隧道費。
- (4)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修訂草案第 18(4)條，即建議的第 368 章第 22A 條

18. 修訂第 22A 條(管理協議涉及的酬金等)

- (1) 第 22A 條，標題 ——

廢除

“管理協議涉及的酬金等”

代以

“如收費隧道未經根據第 8B(1)條指定，收款可保留作酬金”。

- (2) 第 22A(1)條 ——

廢除

“與政府訂立以管理本條例所適用隧道的協議的條款”

代以

“就某有亭收費隧道訂立的管理協議的條款，”。

- (3) 第 22A(2)條，在所有“協議”之前 ——

加入
“管理”。

(4) 在第 22A(2)條之後 ——

加入

“(3) 如一項第 8B(1)條所指的指定，~~已自某日起就某收費隧道內最少一個方向的车流生效，則在該日或之後就自某時間起，就某收費隧道內最少一個方向的车流生效，則就於該時間或之後~~使用該隧道而籌集或收受的任何款項，不適用本條。”。

修訂草案第 19 條，即建議的第 368 章第 22B 條

19. 加入第 22B 至 22F 條

在第 22A 條之後 ——

加入

“22B. 如第 8B(1)條的指定就收費隧道而有效，收款可付作酬金

(1) 如某指明協議的條款，已獲財政司司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而在隧道費相關收入中的某部分或百分比，是構成根據該指明協議須付予有關承辦商的款項的，則該部分或百分比 ——

- (a) 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1)條而言，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及
- (b) 可由監督按照該協議，向該承辦商支付。

(2) 在本條中 ——

承辦商 (contractor)指 ——

- (a) 就屬管理協議的指明協議而言——有關經營人；或
- (b) 就屬隧道費服務協議的指明協議而言——有關隧道費服務商；

青沙管制區 (Tsing Sha Control Area)指《第 594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管制區；

指明協議 (specified agreement)指任何以下適用於任何指明政府基建的協議 ——

- (a) 管理協議；
- (b) 隧道費服務協議；

指明政府基建 (specified Government infrastructure)指 ——

- (a) 如一項第 8B(1)條所指的指定，已就某收費隧道內最少一個方向的车流生效——該隧道；
- (b) 如無須就使用某隧道繳付隧道費——該隧道；或
- (c) 如一項《第 594 章》第 8A(1)條所指的指定，已就青沙管制區內最少一個方向的车流生效——該管制區；

《第 594 章》 (Cap. 594)指《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最早指定日 (~~earliest designation day~~)**時間** (earliest designation time)就某收費隧道而言，指一項第 8B(1)條所指的指定最早就該隧道內最少一個方向的车流生效的**日期時間**；

隧道費相關收入 (toll-related receipts)就指明協議而言，指所有作為任何以下費用而為政府籌集或收受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直接付予政府

- (a) 就於該指明協議所適用的收費隧道的最早指定 **日時間** 或之後使用該隧道而收受的隧道費，而不論有關使用是否循(在有一項第 8B(1)條所指的指定就某方向的車流具有效力的情況下)該車流的方向行駛；
 - (b) 就沒有繳付隧道費((a)段提述者)或額外收費而繳付的額外收費。
- (3) 在第(1)款中，提述根據有關指明協議須付予有關承辦商的款項，指以下款項的總額：須就該協議所適用的任何指明政府基建，而根據該協議付予該承辦商的酬金或補還款項。
- (4) 如為施行第 22A 條，已顧及某筆酬金或補還款項，則不得為施行第(3)款而顧及該筆酬金或補還款項。

修訂草案第 28 條，即建議的《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第 12AAC 條

28.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及 3 分部及第 IIIA 部標題

第 3 分部 —— 適用於無亭收費隧道的條文

第 1 次分部 —— 繳付隧道費的規定及附加費

12AAC. 負責人須繳付隧道費

- (1) 車輛的負責人須就該車輛每次使用隧道，負上繳付隧道費的法律責任，並須 ——
 - (a) 按照與收費當局訂立的安排，藉自動繳費；或
 - (b) 在該車輛當次使用而進入該隧道後的 **714** 個營業日內，按根據第(3)款指明的繳費方式，
全數繳付該筆隧道費。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監督可批准須就某車輛某次使用隧道而繳付的任何隧道費，在任何限期內藉任何繳費方式繳付，而有關負責人須據此繳付(或安排據此繳付)該筆隧道費。
- (3) 為施行第(1)(b)款，監督 ——
 - (a) 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須就使用隧道而繳付的隧道費的繳費方式；及
 - (b) 可為施行(a)段，就不同個案或不同種類個案，指明不同繳費方式。
- (4) 根據第(3)(a)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修訂草案第 40 條，即建議的《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第 8A(1)條

40. 加入第 2A 部 在第 2 部之後 ——

加入

“第 2A 部

營運模式

8A. 指定以無亭模式營運

- (1) 運輸署署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收費區在不設收費亭下營運，有關指定自該公告指明的日期時間起生效。
- (2) 為施行第(1)款，運輸署署長——
 - (a) 可為不同方向的車流，就收費區作出不同指定；及
 - (b) 可指明公告所指的指定，就收費區內不同方向的車流，自不同的日期時間起生效。
- (3) 第(1)款所指的指定，無礙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以運輸署署長核准的任何方式，收取使用費。
- (4)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修訂草案第 46 條，即建議的第 594 章第 23A 條

46. 加入第 23A 條

第 4 部，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23A. 如第 8A(1)條的指定就收費區而有效，收款可付作酬金

- (1) 如某指明協議的條款，已獲財政司司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而在使用費相關收入中的某部分或百分比，是構成根據該指明協議須付予有關承辦商的款項的，則該部分或百分比——
 - (a) 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1)條而言，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及
 - (b) 可由運輸署署長按照該協議，向該承辦商支付。
- (2) 在本條中——

使用費相關收入 (toll-related receipts)就指明協議而言，指所有作為任何以下費用而為政府籌集或收受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直接付予政府

- (a) 就於收費區的最早指定日期時間或之後使用收費區而收受的使用費，而不論有關使用是否循(在有一項第 8A(1)條所指的指定就某方向的車流具有效力的情況下)該車流的方向行駛；
- (b) 就沒有繳付使用費((a)段提述者)或額外收費而繳付的額外收費；

承辦商 (contractor)指——

- (a) 就屬管理協議的指明協議而言——有關營運者；或
- (b) 就屬使用費服務協議的指明協議而言——有關使用費服務商；

指明協議 (specified agreement)指任何以下適用於任何指明政府基建的協議

- (a) 管理協議；
- (b) 使用費服務協議；

指明政府基建 (specified Government infrastructure)指 ——

- (a) 如一項第 8A(1)條所指的指定，已就收費區內最少一個方向的車流生效——管制區；
- (b) 如一項《第368章》第8B(1)條所指的指定，已就某《第368章》收費隧道內最少一個方向的車流生效——該隧道；或
- (c) 如無須就使用某《第368章》隧道而根據《第368章》繳付隧道費——該隧道；

《第368章》 (Cap. 368)指《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第368章》收費隧道 (Cap. 368 tolled tunnel)指《第368章》第2(1)條所界定的收費隧道；

《第368章》隧道 (Cap. 368 tunnel)指《第368章》第2(1)條所界定的隧道；

最早指定日 (~~earliest designation day~~)**時間** (~~earliest designation time~~)指一項第8A(1)條所指的指定最早就收費區內最少一個方向的車流生效的**日期時間**。

- (3) 在第(1)款中，提述根據有關指明協議須付予有關承辦商的款項，指以下款項的總額：須就該協議所適用的任何指明政府基建，而根據該協議付予該承辦商的酬金或補還款項。”。

修訂草案第 71 條，即建議的《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B 章)第 4A 條

71. 加入第 2 部第 3 分部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第 3 分部 —— 適用於無亭模式營運的條文

第 1 次分部 —— 繳付使用費的規定及附加費

4A. 負責人須繳付使用費

- (1) 車輛的負責人須就該車輛每次使用收費區，負上繳付使用費的法律責任，並須 ——
 - (a) 按照與收費當局訂立的安排，藉自動繳費；或
 - (b) 在該車輛當次使用而進入收費區後的 **714** 個營業日內，按根據第 (3) 款指明的繳費方式，
全數繳付該筆使用費。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署長可批准須就某車輛某次使用收費區而繳付的任何使用費，在任何限期內藉任何繳費方式繳付，而有關負責人須據此繳付(或安排據此繳付)該筆使用費。
- (3) 為施行第(1)(b)款，署長 ——

- (a) 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須就使用收費區而繳付的使用費的繳費方式；及
 - (b) 可為施行(a)段，就不同個案或不同種類個案，指明不同繳費方式。
- (4) 根據第(3)(a)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